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36,843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崇标、陶雷

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0510-85183412

邮箱：zqsw@cecm.com.cn

2、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尹国平

联系人：孙艺萌

电话：0755-88608101

传真：0755-83716971

邮箱：sunym@ghzq.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